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0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沈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岚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沈岚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会议同意聘任朱烨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朱烨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详见2021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沈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岚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沈岚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会议同意选举李司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如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司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则选举李司萌先生担任公司原董事沈岚女士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司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附件一:

朱烨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7年获得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曾任北京大学北佳公司软件工程师,香港伟仕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奥德映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大青鸟计算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曾经从事过技术服务、咨询、研发、市场、销售、管理等工作,拥有大型IT企业的丰富管理经验,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方式。

朱烨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沈岚女士为夫妻关系,朱烨东先生与沈岚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64,533股,沈岚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392,918股。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李司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大客户第一业务群总经理,具备丰富的研发、服务、管理及市场营销经验。李司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0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沈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岚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沈岚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岚女士持有公司50,392,91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辞去上述职务后,沈岚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沈岚女士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积极妥善地履行了应尽职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沈岚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聘任后,朱烨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朱烨东先生与沈岚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沈岚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沈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 实际情况一致,沈岚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并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履职能力等情况,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0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2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3月12日下午15:00。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九)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2021年3月11日16:00前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5、登记地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剑　姜韶华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　　真:010-62309595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邮政编码:100101

(二)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7

2.投票简称:金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人出席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股票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497,739,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2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98,724,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99,015,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2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19,181,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47,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13,533,60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82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年新先生在审议该提案时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数389,705,18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287,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04%;反对5,379,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91%;弃权367,9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15,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682%;反对3,397,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137%;弃权367,9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81%。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33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4%;反对10,36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5%;弃权40,3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持有“洪涛转债”的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13,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3.10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2.32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2020年2月24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二、本次发行概况/(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的相关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当期转股价3.10元/股*80%=2.48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2.2042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2.3161元/股,本次修正后的“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2元/股。综合考虑前述底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3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317,184,5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2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新希望化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新希望化工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11/24~2021/5/2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4,791,13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

2021年2月23日,新希望化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时间过半,根据新希望化工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8,485,711	9.686%	非公开发行取得:51,277,474股 司法划转取得:117,208,2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化工、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三家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68,485,711	9.686%	刘永好先生控制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1%	刘永好先生控制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4,721	2.137%	刘永好先生控制
	合计	317,184,595	18.23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5,957,874	0.92%	2020/12/1-2020/12/4	集中竞价交易	13.43-14.70	216,085,177.82	152,527,837	8.77%

本次减持后,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持有公司17.32%股份。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新希望化工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林先生持有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27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张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13,377,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05%,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林	否	4,546,000	否	否	2021年2月22日	2022年2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1%	1.88%	个人资金需求

2、张林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林
本次解质股份	6,445,73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
解质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持股数量	22,278,250股
持股比例	9.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377,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4%

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将根据张林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第一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张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张林	22,278,250	9.23%	15,276,730	13,377,000	60.05%	5.54%	0	0	0	0
合计	22,278,250	9.23%	15,276,730	13,377,000	60.05%	5.54%	0	0	0	0

四、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37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4%,对应融资余额为6800万元。

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第一大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第一大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第一大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598.17	22,956.42	-40.77
营业利润	-6,480.36	-3,946.8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6,913.29	-4,284.4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7.19	-3,095.7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3.57	-3,372.8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0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5.39%	减少2.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921.31	71,360.20	56.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523.05	58,534.82	70.02
股本	41,844.26	37,654.26	1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38	1.55	53.4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98.17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0.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5,527.19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扩大78.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7,733.57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扩大129.2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1,921.31万元,较期初增长56.8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9,523.05万元,较期初增长70.02%。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40.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扩大78.54%,主要原因是:

(1)受2020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各医疗机构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新冠疫情的防控,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的采购招标、装机和使用都受到影响,市场推广活动也受到一定限制,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公司主要产品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临床应用处于市场推广初期,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销售占比不具有规律性。2020年,公司直销模式下销量下降幅度较大,而公司产品直销均价高于经销均价。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其中, 期间费用总额20,994.3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9.50%,但成本费用的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导致报告期亏损额有所扩大。

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扩大129.29%,主要原因是:

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929.33万元,同比增长696.36%。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包含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职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份支付1,867.60万元。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增长56.8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长70.0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货币资金有较大的幅度增长,同时股本及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亦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1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先生和庄惠女士关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万邦德集团	是	108,210,000	55.64	17.50	2020年4月24日	2021年2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万邦德集团	是	44,940,000	23.11	7.27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赵守明	是	42,640,000	99.98	6.90	2020年4月24日